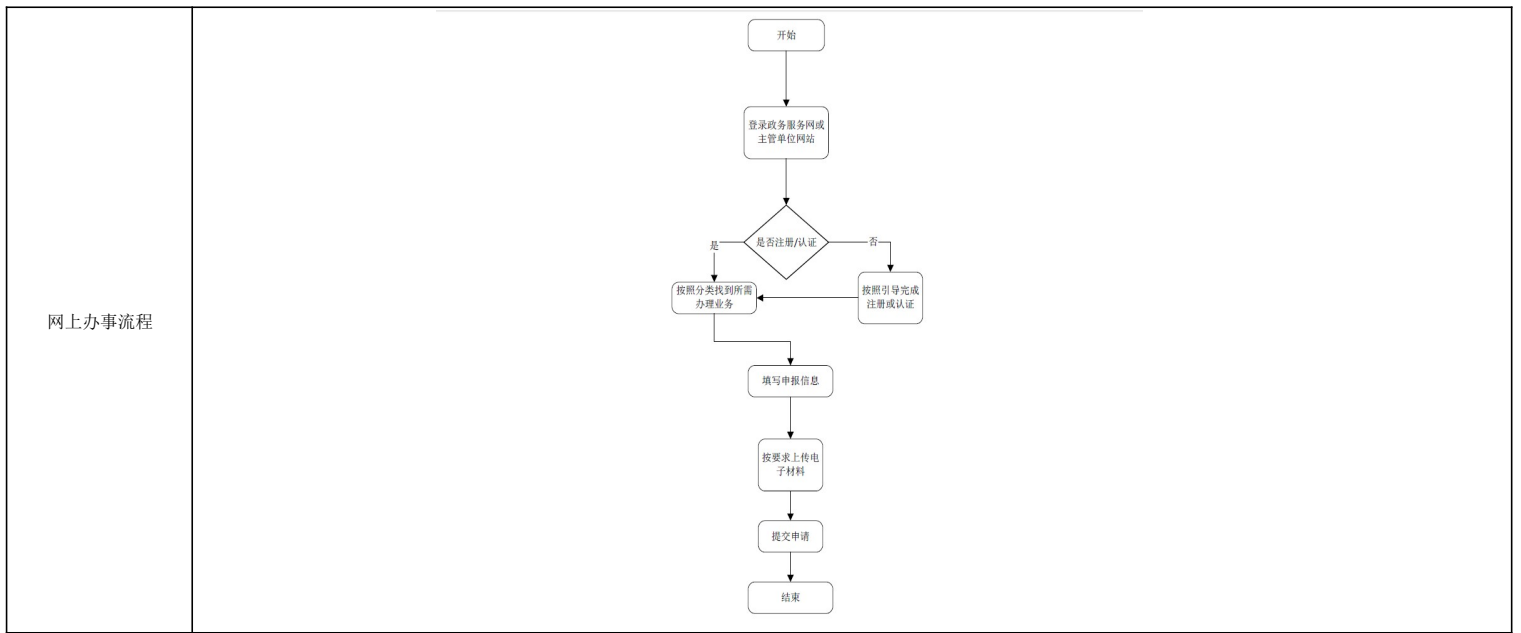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一、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	事项类型	行政管理事项
办件类型	承诺制	事项编码	11650100MB1472237C4000119016000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4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受理范围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办理系统	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系统链接	<a href="https://zwfw.xinjiang.gov.cn/">https://zwfw.xinjiang.gov.cn/</a>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水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		
常见问题	提交申请应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	1、申请事项应与事实相符 2、申请单位名称应填写公章全称 3、材料应与提交的材料一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关于××××（项目名称）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项目的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	所有	√	√		√	必要	信息正确、一致统一；签字盖章齐全；资料齐全。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补偿方案或替代工程方案（包括法定机构评估结果，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发改委审定意见等附件）	原件或复印件	所有	√	√		√	必要	信息正确、一致统一；签字盖章齐全；资料齐全。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项目替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	原件或复印件	所有	√	√		√	必要	信息正确、一致统一；签字盖章齐全；资料齐全。
4	项目涉及第三人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或协议书	原件	所有	√	√		√	必要	信息正确、一致统一；签字盖章齐全；资料齐全。
5	替代工程取水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所有	√	√		√	必要	信息正确、一致统一；签字盖章齐全；资料齐全。

三、办理流程								
--------	--	--	--	--	--	--	--	--



<p>窗口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申请人到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大楼7楼724室申报；</li> <li>2、受理：材料齐全，主管部门予以受理，材料不全，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li> <li>3、审核：根据申请材料，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决定是否通过审批；</li> <li>4、送达：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通过该审批机关行政许可窗口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li> </ol>
---------------	--

备注：  
 办理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大厅724办公室；

办理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18：30；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4；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